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抗字第1號

抗 告 人 薩肯斯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子綾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張凱銘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勞訴字第6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因股東賴榆起事務繁忙，直至民國112年11月14日才與其約到會議時間，因此延誤清算程序，現已將資料完備並開始清算程序，爰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上開規定；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26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清算人有數人時，得推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如未推定時，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此觀公司法第79條前段、第80條前段、第85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明，上開規定依同法第113條第2項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之。

三、經查：

(一)抗告人於103年10月8日設立登記，嗣因有公司法第10條規定之情事，且未依限申請解散登記，經主管機關經濟部於109年6月22日以經授中字第10935013220函，依公司法第397條規定廢止公司登記在案，業據原法院依職權調取抗告人公司登記資料查閱無訛（見原法院限閱卷），是抗告人既經主管

01 機關廢止登記在案，應自廢止登記之日即109年6月22日開始
02 進行清算程序。又抗告人公司章程未有清算人之特別規定，
03 亦查無向公司所在地法院呈報清算人或選任清算人事件（見
04 本院卷第23頁至24頁、27頁），則依公司法第113條準用同
05 法第79條前段規定，即應由抗告人清算開始時之全體股東，
06 於廢止登記之日當然就任為法定清算人。而抗告人清算開始
07 時之全體股東有劉子綾、蔡慧明、賴榆起及相對人共4人，
08 有抗告人公司章程及變更登記表、股東同意書在卷可稽（見
09 本院卷第24頁、原法院限閱卷），復無辭任清算人、股東會
10 決議解任清算人，或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解任清算人等
11 情事，從而，劉子綾、蔡慧明、賴榆起及相對人均為抗告人
12 之清算人，且未推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是依公司法第11
13 3條準用同法第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得各別對外代表公
14 司，則抗告人由劉子綾一人為法定代理人，於111年9月15日
15 具名代表抗告人對於相對人提起本件訴訟（見原法院111年
16 度司促字第28484號卷第7頁至8頁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
17 於法尚無不合。

18 (二)原法院雖以：關於公司清算事務之執行（即本件請求相對人
19 返還已收帳款），應取決於清算人過半數同意，但抗告人並
20 未提出公司股東過半數同意推派劉子綾擔任清算人，並對相
21 對人進行訴訟追討新臺幣390萬元已收帳款的會議紀錄，顯
22 然其法定代理權仍有欠缺，依法應命補正，經於112年9月23
23 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裁定後30日內陳報相關股東會議資
24 料，抗告人逾期仍未補正為由，於112年11月14日以原裁定
25 駁回抗告人之起訴。惟按清算人之職務如左：一、了結現
26 務。二、收取債權、清償債務。三、分派盈餘或虧損。四、
27 分派賸餘財產。清算人執行前項職務，有代表公司為訴訟上
28 或訴訟外一切行為之權。但將公司營業包括資產負債轉讓於
29 他人時，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取決
30 於過半數之同意，公司法第84條、第85條第1項後段固有明
31 文，且上開規定依同法第113條第2項規定，於有限公司準用

01 之。然清算人有數人時，就公司內部清算事務之執行固應取
02 決於過半數清算人之同意，但對外而言，若未推定代表公司
03 之人並向法院聲報，各清算人對於第三人既各有單獨代表公
04 司之權，即得單獨代表公司對第三人提起訴訟、上訴、抗告
05 等訴訟行為，則本件劉子綾以清算人身分，代表抗告人對相
06 對人提起訴訟，自屬已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無庸取決於
07 清算人過半數之同意，亦無以提出清算人過半數同意之證明
08 文件，為提起民事訴訟必備之程式可言，原法院以此為由，
09 裁定駁回抗告人之訴，自有未當。

10 四、綜上所述，原裁定以抗告人之訴法定代理權有欠缺，且起訴
11 不合程式，經限期命其補正而不補正為由，駁回抗告人之起
12 訴，於法尚有未合。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請求廢棄原裁
13 定，非無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發回原法院另為適
14 法妥當之處理。

15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1 日
17 勞動法庭

18 審判長法 官 黃雯惠

19 法 官 林佑珊

20 法 官 宋泓璟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23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24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

26 書記官 簡素惠